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9年新增自营门店情况 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从事珠宝相关业务》要求,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公司3月份新增自营门店概况说明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所在地区 开设时间 经营形式 面积(m²) 投资金额(万元) 主要商品类别

1 北京崇文百货公主 华北 3月20日 百货 100 钻石镶嵌、精品周

注:总投资金额为计划投资额,主要包括首次铺货、装修、道具及固定资产等。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 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4月8日,公司接到股东杭州旗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旗吉”)关于将其持有的部分无限售流通股提前购回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4月4日,杭州旗吉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购回交易委托书》,将其分别于2018年6月15日、2018年10月12日及2018年10月12日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520股公司股票进行了提前购回,并已办理完成相关手续。

截至目前,杭州旗吉持有公司股票总数为33,632,3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其中质押股数为18,822,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9日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暨公司目 前无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尔特”或“公司”)于2019年4月8日收到股东罗远良先生、王兵先生、张剑波先生、邓光荣先生(以下合称“四位股东”)提交的《关于解除一致行动的通知函》,四位股东一致行动协议于2016年6月21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产生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拥有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四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0,5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

股东罗远良先生、王兵先生、张剑波先生、邓光荣先生于2012年4月19日签署《关于解除一致行动的协议》,四位股东的一致行动协议于2016年6月21日签署《关于解除一致行动的协议》,产生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拥有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四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0,5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

2.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罗远良先生、王兵先生、张剑波先生、邓光荣先生于2012年4月19日签署《关于解除一致行动的协议》,产生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拥有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四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0,5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

3.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四位股东的一致行动关系后,公司任何一位股东均无法凭借其持股单独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重大经营决策实施办法产生影响,单一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都无法达到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的预定,公司将于无法实际控制的状态。

4.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四位股东将各自遵循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瑞尔特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自身意愿独立行使股东及董事权利,履行股东及董事职责,就瑞尔特股东会及董事会的表决事项,独立行使表决权。

5.一致行动协议解除的原因

截至目前,四位股东均不再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6.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公司股东将各自履行其具体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四位股东具有一致行动关系,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公司职务

1 罗远良 32,640,000 12.76% 董事长

2 王兵 32,640,000 12.76%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张剑波 32,640,000 12.76% 监事、总经理

4 邓光荣 32,640,000 12.76% 副董事长、总经理

合计 130,560,000 51% -

2.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公司股东将各自履行其具体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四位股东不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公司职务

1 罗远良 32,640,000 12.76% 董事长

2 王兵 32,640,000 12.76%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张剑波 32,640,000 12.76% 监事、总经理

4 邓光荣 32,640,000 12.76% 副董事长、总经理

合计 130,560,000 51% -

3.股东文件

股东罗远良先生、王兵先生、张剑波先生、邓光荣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9日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杜红艳任职资格的批复》(湘银保监复[2019]169号)、《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郑超愚任职资格的批复》(湘银保监复[2019]169号)及《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张颖任职资格的批复》(湘银保监复[2019]170号),核准杜红艳担任本行董事的任职资格,郑超愚担任本行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

杜红艳、郑超愚、张颖的简历详见本行于2018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9日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四川证监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关于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事项的函》(川证监函[2019]1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立即对收到函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四川证监局书面报告相关事项材料报送四川证监局,抄送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1日、2019年4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延期回复〈问询函〉的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已按要求向四川证监局书面报告相关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告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福泰华体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市华体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体智慧”)于2019年4月8日收到中标通知书,控股子公司成都市双流区智慧城市(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公司”)公告的“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智慧城市(成都)有限公司2019年智慧城市及智能照明工程设计及施工项目”(公告编号:2019-003)的进场公告,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智慧城市(智慧路灯)建设项目特许经营权及投资建设招标项目

(二)招标人:成都市双流区智慧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三)中标人:华体智慧(成都)有限公司

(四)中标金额:人民币13,500万元,不含税,折合人民币约215万元。

(五)项目说明:本项目计划建设内容:从桂竹街48号道路智慧路灯改造(共168根),实施亮化工程设计及施工72个,实施显示屏631个,实施井盖和路灯检测系统安装。(六)项目实施周期:2019年4月-2021年4月。其中2019年4月-2020年4月实施亮化华府、成双路等道路(小区)智慧路灯改造共计7816套,含附属改造

路灯杆、施工、道路改造、路面修复、亮化工程等。

华体智慧将严格按照项目特许经营权及投资建设招标项目的要求,认真履行合同义务,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9日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2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ww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会议类型:业绩说明会

会议召集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通过网络在线交流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度业绩说明会,让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利润分配政策、未来发展战略等情况。

召开时间:2019年4月12日(星期四)15:00-16:00

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www.sseinfo.com)

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会议出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议程: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于2019年3月16日以公告形式发布。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8日(星期一)下午1: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8日15:00-2019年4月8日15:00。

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1日

会议现场地址:江苏省高邮市渡江路32号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邵伟民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61,946,1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536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60,39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260%。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江苏世纪同律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1,946,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1,946,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1,946,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1,946,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1,946,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